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儿童福利院2025年度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兴华融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子兵

联系人：刘宇楠

联系电话：18610385915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双观巷甲2号

乙方：北京市兴华融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钢

联系人：杨钢

联系电话：18531229019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芜殿路6幢10号

鉴于，甲方因儿童福利院儿童服务工作需要，经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招标采购单位)以11011524210200021501-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兴华融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零玖万元整(¥30900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为了保障儿童福利院集中供养的孤儿的日常生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内容。

第一条 乙方提供如下服务

- 1、承担在院儿童的养育护理工作。
- 2、承担在院儿童的基本医疗服务及护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儿童因病送医职责（如呼叫120、随同前往医院或自行叫车送儿童前往医院等），承担因病住院儿童生活物资和医疗资料传递工作等。
- 3、承担在院儿童的早期特殊教育工作。
- 4、承担在院儿童的心理干预及身心康复工作。
- 5、承担儿童福利院的餐饮工作，承担福利院内儿童生活物资出入库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
- 6、承担儿童福利院大龄儿童就业指导培训等工作。
- 7、承担儿童福利院需要开展的与儿童有关的其他事务性工作，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义务。
- 8、乙方履行本合同其它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零玖万元整（¥3090000.00元）人民币。此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交通费、服务用品用具费、人员的餐费、办公费、税费等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若本合同无其他规定，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它任何款项或费用。如遇服务儿童数量增加或减少，经甲乙双方协商，应相应增减护理人员（拟：每增加或减少3名儿童，即增加或减少1名护理员）；增加费用数额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相应调整，如需减少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如超出本合同金额，需另行审批。双方确认，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甲方根据有关规定认为无需审计的除外。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能够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支出及使用资金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及法律法规、区县级以上文件标准。

第四条 费用结算方式

1、在合同签订生效并进场服务后根据财政拨款进度及每季度服务评审结果，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评审办法为：甲方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服务质量、项目指标完成情况、完成进度等进行评审，依据综合评分结果支付每次应支付的服务费用。综合评分结果在80-100分（含80分），按100%支付；综合评分结果在60-80分（含60分），按80%支付；综合评分结果低于60分，不予支付本次服务费用。（注：如涉及资金支出由乙方承担）。

2、服务费按季度分四次支付，每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25%。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合同总额的5%作为乙方服务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而未按整改通知要求进行整改的，或者乙方严重违约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

（2）第一季度支付方式为：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按照合同额的15%支付给乙方，作为本项目启动资金，待第一季度结束后甲方根据季度服务评审结果支付第一季度应支付的剩余尾款；

（3）第二、第三季度的支付方式为：每季度结束后，甲方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具体支付数额后支付。



(4) 第四季度支付方式为：四个季度评审合格且结算审计结束后，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合同尾款，服务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经甲方验证通过且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但甲方收取乙方提供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服务验收通过的确认。

4、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本合同项下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5、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再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或延期履行，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服务及第十一条第3项义务必须符合民政部《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北京市儿童福利服务地方标准服务体系》、《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成长档案记录与管理》、《儿童引导式教育康复技术规范》、《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日常生活照料技术规范》、《儿童福利机构婴幼儿早期发展干预技术规范》、《儿童福利机构常见病患儿养护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儿童抚养、治疗、教育、康复等法规与标准等。上述规范、规定等均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均应遵照执行并按相关要求提供服务；而且还应按本条第2项约定实现目标管理，除本条第2项约定要求之外，如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细化的可以通过附件形式进行进一步明确。

2、乙方提供服务应符合下列要求，应同意甲方按照下列约定内容及附件内容作为对乙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综合评分的依据之一，甲方按照综合评分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工作时间要求：24小时程序化、个案化服务。

2) 服务人员要求：



乙方应按照如下岗位及人数配置服务人员不少于 27 人，包括：

机构主任 1 名；

服务部：服务部主任 1 名，护理员不少于 14 名；

教学部：教师 2 名；

保健部：保健医 1 名，心理疏导师 1 名，康复师 1 名；

后勤部：厨师长 1 名，营养师 1 名，厨师 1 名，切配 1 名，面点 1 名，库管 1 名。

如以上各岗位人数发生增减、变更，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并视乙方整改情况及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减少人员的，甲方有权不经通知乙方直接扣除相应的人工费用。

3) 人员要求：

①乙方应委托专业机构对服务人员上岗前进行体检，保证所有服务人员服务期间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心理及精神性疾病，并尽量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不得安排未经甲方同意的实习人员作为乙方应配备服务人员。

②乙方不得安排有犯罪前科人员为甲方服务。

③一线护理人员以中青年为主，初中及以上的文化程度，有育儿经验，无不良嗜好，仪表端庄，精力充沛，热爱残疾儿童，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至少由乙方组织每年两次，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④乙方提供全部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4) 服务应达到的各项指标：

①杜绝火灾责任事故，杜绝刑事案件

②儿童抚育安全率 100%

③服务有效投诉少于 1%，处理率 100%

④满意率 95%以上。

5) 若发生疫情，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及时报备相关情况，并要求各服务人员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安排。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财务管理要求

1、用于各项服务的操作实施时所用水、电、气、暖费用由甲方承担，服务中因乙方原因损坏的物品，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每月向甲方报送服务人员情况表，包括服务人员基本信息、进院（离院）时间等，用于甲方对服务人员的考勤。



3、每月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服务工作总结及人员工资支出情况，供甲方审核。

第七条 检查与考核

1、乙方应制订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服务承诺。乙方所有的工作除应按乙方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甲方或第三方的随时检查。如服务质量未达标，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乙方未按甲方通知要求进行整改的，在未完成整改之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及各项费用，有权视情节扣除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乙方管理服务进行检查和抽查，并将检查记录和整改时限反馈给乙方，并每月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检查、考核。

3、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及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规范制定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估的细则，并根据该细则每季度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一次评分，每季度评估分数做为服务质量考核，即综合评分的依据。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甲方在政策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服务不受干扰。

2、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九条 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乙方承诺，按招投标文件、服务方案、服务细则及本合同约定为在院儿童提供服务，做好在院儿童的养育、康复、教育等多种日常服务工作。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3、乙方必须指定一位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购买服务工作符合本合同约定并高质量的实施。

4、乙方必须确保服务工作质量，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需持有健康证并进行培训合格后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5、在服务期间，乙方所有提供服务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聘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管理。乙方人员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等，或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进行解决，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需满足 24 小时服务不间断的工作要求，包括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

7、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着装需符合甲方相关规定要求。

8、乙方确保提供优质及专业的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相关宣传活动。

9、乙方要充分保护好儿童隐私权益，所有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接受任何媒体



采访，不得向外界透漏服务对象信息。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

(1) 行使儿童监护权，保障和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监督乙方提高集中供养孤儿养育等服务质量和水平的权利。

(2) 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协调）的权利。

(3) 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制度、服务方案和服务细则（作为本合同附件）。

(4) 全程监督乙方的服务，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建议、督促、责令改正的权利。

(5) 对乙方服务提供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和对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考核的权利。

(6) 定期或不定期听取乙方的工作汇报，积极协调解决乙方在服务中提出的困难和问题，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办院宗旨、服务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为儿童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7) 拥有儿童福利院地上地下建筑物和室内外固定资产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8) 拥有委托第三方咨询、评估机构参与项目策划指导和监督管理等活动的权利。

(9) 有权指派乙方负责接待领导关怀慰问、公益活动、学习实践等政治任务的权利。

(10) 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临时接管、要求乙方退出并更换服务方的权利。

(11) 上述有关甲方的监督、检查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2、甲方义务

(1)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市区两级儿童福利待遇政策法规和标准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儿童福利事业相关保密规定制定本项目保密协议和提出保密要求，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2) 负责大兴辖区内孤儿和弃儿的全面抚养照顾的监护责任，包括抚养资金提供、弃婴接收、国内送养和涉外领养登记及信息跟踪、成年安置等。

(3) 负责接受社会捐赠款物并指导监督乙方切实用到儿童身上。

(4) 负责应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等网络平台，维护系统并持续更新数据。

(5) 负责与区政府办及区内各相关部门联系协调弃婴寄养、收养、户口办理、儿童抚养费、入学资助、重病补贴、医疗救助、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保险、残疾儿童康复设施建设、志愿者帮扶等工作。

(6) 负责提供机构运行所需办理相关资质、权证手续的文件证明材料和印章的使用。



(7) 负责指导第三方监督评估机构制定监督评估标准并监督乙方按照标准实施执行。

(8) 负责每年向财政申报项目年度预算，并及时申请拨付。

(9) 由于政策调整或机构运行实际过程中凸显的问题，甲方需履行的义务可另外签订补充协议，如接收辖区内社会困境儿童等。

(10)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11) 根据本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儿童服务所需的必备用品。

(12) 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办公室内固定资产、设施设备使用前需经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甲方的资产损坏、故障时，乙方应进行维修、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义务

(1) 负责根据民政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密级的具体范围和规定，严格遵守社会福利机构和甲方制定的各项保密要求，对参与服务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签订保密协议。

(2) 负责根据国家、民政部、北京市制定的儿童福利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协助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办理儿童收养等各项事宜，提供在院儿童日常生活照料（个人卫生、排泄、睡眠、儿童营养配餐、环境卫生）、成长档案记录（个人、入院检查救治、康复情况、心理测试、生长发育监测、饮食状况、体检、机构内转移、教育、特征特点等信息）、疾病救助、康复治疗、教育、安置准备等服务，接受各级领导或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3) 负责儿童福利院区内环境的维护管理，儿童生活、厨卫、医疗康复、娱乐休闲等设施的维护管理及员工用餐管理。

(4) 负责严格执行甲方要求的同时，做好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工作制度流程、应急保障措施等各项准备，各岗位人员均需具备相关经验，保证机构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质量如期满足正常、安全的运行条件，除不可抗力外，对在院儿童人身安全负全责。

(5) 负责每月工作日的第一天向甲方提交当月服务方案和上月服务情况汇报。

(6) 接受第三方监督评估机构的日常监督和年度评估打分，按照监管意见进行整改，并根据第三方监督评估机构年度综合评分结果获得相应比例的服务费作为提供优质服务的合理回报。

(7) 负责在民政部《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和《北京市儿童福利服务地方标准服务体系》的基础上，细化运行服务方案。

(8) 在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因乙方原因造成政府临时接管儿福服务情况时积极配合履行交接任务，保证院区内建筑、市政、儿童生活、厨卫、医疗康复、娱乐休闲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完好，对人为损坏和丢失的设施进行赔偿或安装更换。



(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开展服务工作。

(10) 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可将该项服务及责任转交予其他公司实施。

(11) 负责对甲方及甲方服务对象的相关信息资料保密。

(12) 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造成甲方或服务对象受伤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工作人员所需办公用品，自行承担所有人员服装费用和用餐费用等，但服装样式需经过甲方认可。

(1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相关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物品完好无缺。

第十一条 安全保障

(1) 儿童人身安全保障。乙方应遵守法律、本项目服务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儿童福利相关的抚养、治疗、教育、康复等法规与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运行服务管理方案及执行保障体系，确保在院儿童安全、健康成长，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

(2)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乙方应严格把好儿童食品、药品质量关。

第十二条 禁止事项

(1) 不得在服务期间和服务场所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服务对象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和广告活动。

第十三条 保险

(1) 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未及时处理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部分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员工人身意外

在服务期内，如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3) 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4)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充分认识到儿童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风险，如感染相关疾病的风险，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陪护要求和医院的相关护理要求执行陪护服务，如因乙方或陪护人员个人原因执行不严，造成被感染相关疾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



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2、提前终止

(1) 因乙方在服务期内连续两个季度服务综合考评未达 60 分，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

(2)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需要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服务。

(3) 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未遵守有关规定，造成重大舆论、安全责任事故，导致甲方名誉损失或在院儿童权益受到侵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在甲方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乙方仍未采取补救措施并进行整改的，甲方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5) 乙方破产或无力偿债，进入清算或解散程序，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出租、质押运行服务权或擅自处置、抵押甲方设施、设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造成的相应损失进行赔偿。

(7) 乙方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迟履行服务义务。

(9)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等变更，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与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等不符时，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未支付的款项及服务质量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在通知整改的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4、因乙方原因，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终止合同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办理完交接授权，撤出全部人员及自有物品。如逾期撤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未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日 5% 承担逾期腾退违约金。如在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间期满时，有未搬离物品等，均视为乙方自行放弃物，同意由甲方自行处置，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原因，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终止合同时，乙方因履行合同而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协议等，由乙方负责解除、处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财务规定、甲方的财务管理办法进行财务收支，乙方所收取甲方的全部收入，必须如实入账，除正常支出外不得转入变相转入个人或第三方名下，不得进行虚假支出，不得利用虚假发票进行记账，不得进行没有实际交易的发票支出，发票及款项收款单位不符不得支出，除人员工资外不得进行超过 1000 元的现金支出，不得用于与本合同约定服务无关的支出或其它用途；否则，如发生前述任何一项均为不合规支出，均作为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的款项。

7、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乙方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8、甲方有权自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部分，乙方应于 3 日内补足。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日期之后出现的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协商以寻找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一切合



理的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

第十八条 其他

- 1、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2、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 3、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4、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方签收为有效送达。
 - 5、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6、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本合同附件
 - (5) 合同补充协议
 - (6) 国家、北京市等有关部门关于儿童养育的相关规定、规则、标准等。
- 本合同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补充协议的描述为准。
-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本合同自甲方项目负责部门的主管领导及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部门负责人（签字）：袁七妹

业务主管领导（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子安

乙方（盖章）：

杨钢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31日